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崇武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丁小紋律師

洪千惠律師（民國113年11月1日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崇武處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崇武(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之加重、減輕：

(一)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1 中交簡字第30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02 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7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受有  
04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又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業據檢察官於  
06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具體主張(見原審卷第87至89、165頁；本  
07 院卷第67頁)，並引用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而被告及  
08 其辯護人對前揭資料所載亦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65頁；本院  
09 卷第67頁)，本院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  
10 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  
11 其行，反無視法律嚴厲禁制，再為本案犯行，足徵並未真正  
12 懺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  
13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亦查無司法  
14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又無  
15 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  
16 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  
17 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8 之規定，加重其刑。辯護人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罪質、犯案  
19 動機等與本案不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  
20 卷第17、67頁)，尚難憑採。

21 (二)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  
22 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此  
23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係以有足認行為人具有違法性認識錯誤  
24 之情事存在為其前提。若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  
25 形，自無適用上開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違法性認識  
26 係指，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具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而  
27 言，而此項認識，並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之處罰規定  
28 或具有可罰性為必要，祇須行為人概括性知悉其行為違反法  
29 律規範，即具有違法性認識，此係存在於行為人之內心，法  
30 院自可依行為人之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及查詢  
31 義務等客觀狀況，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法律頒布，  
02 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因此行為人對於行為是否涉及不  
03 法有所懷疑時，負有諮詢之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  
04 張，必要時尚須向能夠提供專業意見之個人（例如律師）或  
05 機構（例如法令之主管機關）查詢。查被告本案行為時年滿  
06 46歲，且其自承國中畢業，從事粗工(見原審卷第165頁)，  
07 足見有相當之工作經驗及社會閱歷，參以其於警詢、偵查中  
08 供稱：我知道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規  
09 定，我有很認真去考廢棄物清理執照，考了好幾次就是沒有  
10 考過等語(見警卷第3頁；偵卷第23頁)，自不得以不知法律  
11 為由，即脫免相關之法律責任，且被告明知其未依規定取得  
12 許可文件，於傾倒廢棄物之前，未事先查詢相關法規或諮詢  
13 法律專業人士，以求釐清其行為之適法性，即擅自從事廢棄  
14 物之清理業務，難認有何違法性認識錯誤之情事，揆諸前揭  
15 說明，自無適用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  
16 及辯護人以被告不知悉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範，主張依刑  
17 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云云，委無足採。

18 (三)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法  
19 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  
20 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  
21 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  
22 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認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  
23 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  
24 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條  
25 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罪  
26 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  
27 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8 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29 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  
30 之情狀，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31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然同  
02 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  
03 同，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  
04 程度亦屬有異，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  
05 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  
06 主觀惡性加以考量，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7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  
08 告雖為取得報酬而非法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惟慮及被告  
09 所清理者尚非嚴重汙染環境之廢棄物，且非法清理廢棄物之  
10 數量非鉅，與大型、長期非法營運者，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  
11 者之行為態樣及惡性相比，被告之可非難性程度應屬較低；  
12 況被告係將一般廢棄物丟棄在環保局之垃圾車內，與恣意將  
13 廢棄物傾倒棄置於他人或國有土地上之情形亦屬有別，是本  
14 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經依上開  
15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嫌情輕法重，  
16 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7 其刑。

### 18 三、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19 (一)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  
20 行，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21 事由，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  
22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未依規  
24 定領有許可文件，即擅自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行為甚屬不  
25 當，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翻異前詞否認犯行，惟上訴後於  
26 本院尚知坦承犯行，非無悔悟之意，兼衡本案非法清理廢棄  
27 物之種類、數量及對環境影響等行為情節、所生危害，及其  
28 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9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65  
30 頁；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1 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6 法官 鍾貴堯

07 法官 尚安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巧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